

LIBRARY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第一期 · 2014 · 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陈 璐 刘 斌 郑小娜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102 室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72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 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 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72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召开·····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3
2.1 全国高校社科信息资料研究会第 15 次理论研讨会征文通知·····	3
2.2 2014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通知·····	4
2.3 关于第 33 届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举行年度课程的通知·····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5
美国侵权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5
第三部分 书评·····	11
图书馆“径行”读书社第一阶段活动简报 ·····	11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3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5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召开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下午2:00在之江校区图书馆五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图书馆咨询会全体委员、总馆领导、学院领导、学生代表、图书馆工作人员近三十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由学院分管图书馆的周江洪老师主持，周老师对会议的内容和重要性进行了说明，并对双方的老师进行了介绍。校图书馆杨国富书记首先感谢了法学院的师生对图书馆建设工作的支持，并且希望与会的老师和同学能够在会议中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校总馆田稷馆长对近几年两馆合作的模式给予了肯定，指出双方合作共建的模式取得了许多建设性的成果，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合作，并表示一定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法学分馆的建设。

校总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老师对2013年校总馆与法学分馆的合作情况做了总结，在介绍取得的成绩同时，主要谈到了两馆合作仍然存在的问题，并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推进更加深入的合作提出了构想。他指出两馆需要：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合作机制；合作建设法经济学特色资源；加强海洋法资源建设；继续优化业务流程，将期刊并入总馆统一平台；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种手段，满足师生对资源的需求。



法学分馆何灵巧老师在会议上对去年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人员方面，引进国外法学博士，提高文献检索服务能力；资源建设方面，重点建设法经济学、海洋法和港澳台书库；空间方面，装修4号楼，申请15号楼；网站方面，开展改版重建工作；绩效评估方面，从单纯的资源评估向为学科服务方向转化；服务方面，新增读者书架、文献检索、会议文献、共享空间和教师指定参考书等服务。



最后何老师谈了一点工作感想，认为法学院为分馆的建设投入良多，非常重视，所以希望校总馆能够加大投入，给予法学分馆技术、平台、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分馆重点在于学科服务，各有侧重，共同建设和发展。



在会议上，各学科点的老师根据自己的学科需求，纷纷对图书馆过去的工作发表了看法，并对图书馆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建议。比如赵俊老师、郑磊老师、金承东老师对进一步提高文献检索服务水平提出了建议；王凌皓老师、钟瑞庆老师建议能够延长外文图书外借期限；徐进老师建议能够统和学院各研究室及老师的资源，以图书馆为平台建设学院资源共享机制；范良聪老师希望图书馆能够更多的激励学生参与资源建设；费善诚老师提出要深挖校友资源，拓展图书馆经费来源，等等。另外，学生代表也从学生的角度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涉及图书馆开闭馆时间，以及图书馆其他特色服务的推广。



之后，学院胡炜书记、胡铭老师、吴勇敏老师等学院领导分别发言，指出了图书馆的成绩与不足，对总馆的支持和校领导的支持表示了感谢。最后，罗卫东副校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他首先回顾了法学分馆近十年的发展，对法学分馆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肯定；同时指出很多地方仍然需要改进，需要向国际一流的法学图书馆看齐，将人才培养与资源建设紧密的结合起来。罗校长最后对图书馆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首先要重视博士生在资源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利用他们对文献资源敏感这一优点，促进资源建设；重视图书馆建设和学科点建设的同步，充分听取各专业老师的声音，为每个学科提供具体细致的服务；着重建设特色学科和重点学科资源；重视基础学科理论书籍的搜集采购；长远规划图书馆发展，尤其是要考虑今后如何将有限的馆藏空间发挥出最大的效用。



此次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会议总结了上届会议所提意见的执行情况，回顾了2013年两馆合作的成果，展望了2014年合作的前景。会议的召开既加强了图书馆与读者、校总馆与法学分馆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也为今后图书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全国高校社科信息资料研究会第15次理论研讨会征文通知

全国高校社科信息资料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第15次理论研讨会初步确定为2014年暑假在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召开。今年7月在沈阳市召开的研究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专门对第15次理论研讨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研究。本次研讨会将组织业内专家对所有提交的论文进行评选，设一、二、三等奖。

为了扩大会论文的社会影响，研究会继续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合作，将此次提交的并达到发表水平的会议论文在CPCD上全文发表（不收费，有录用发表证书，可用于评职称及考核。《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刊号CN11-9251/G，ISSN1671-6787）；而且不影响作者在纸质期刊上继续发表；如作者无特殊说明视为同意此安排。现将有关论文征文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探索与创新-图书信息资料工作如何为社科繁荣发展和高教改革服务

高等教育改革日益深入，很多高校都把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作为奋斗目标。高校图书信息资料工作如何为高教改革提供更好的服务，如何在纸质资源、电子资源、媒体网络资源共存条件下，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的实践，依托高校图书馆、图书分馆（院系资料室）共建共享平台，从不同侧面，全方位反映高校图书信息资料工作的形势、特点和发展趋势，是这次研讨会的中心内容。征文不拘形式，既可以结合各自工作的特点，又要有专、精、深的理论上的创新。

二、分题

- （一）高校图书信息资料工作发展的新趋势、新理念；
- （二）新技术在高校图书信息资料服务中的应用；
- （三）资源共享在服务工作中的创新；
- （四）专业文献信息的学科化服务创新；
- （五）专业图书分馆（院系资料室）中的学科馆员建设；
- （六）加强岗位培训，进一步提高图书馆员的信息素养；
- （七）自拟题目。

三、征文要求

（一）论文应理论联系实际（有实际材料支撑），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创新点，文字通顺精炼；文内标题层次采用一、（一）、1、三级，文内图、表设计要求准确、规范。

（二）论文按如下顺序排列：题目；作者名；作者单位、所在地、邮编；中文摘要（150~300字）；中文关键词（三个以上）；正文；参考文献。

（三）参考文献列于文后，应注明出处，标明作者、书刊名、文章名和发表时间。

（四）论文最后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五）字数要求：论文以3000-5000字为宜，并未公开发表过，作者人数应在三人以内。

（六）文稿格式：文稿统一采用word文档排版，用A4纸打印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七）征文截止日期：2014年5月10日。

全国高校社科信息资料研究会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2014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通知



2014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图书馆展览会拟于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东城区召开。为了进一步推动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和图书馆管理的实践探索, 现特向广大图书馆学会会员、图书馆工作者及关心图书馆建设和发展的各界人士征集学术论文, 主题为“馆员的力量: 改革 发展 进步”。征文将围绕图书馆与图书馆员的专业化、公共图书馆法人治理、资源的变化与采访馆员的使命、网络数字阅读与图书馆、图书馆员“新环境下用户问题的解决专家、书·人·生活: 图书馆的阅读推广、推进馆员书评提升导读水平、青年馆员的力量、缔造新空间·新服务·新体验——转型时代的图书馆员、专题书目推动个性化阅读、阅读的使命: 时代、权利、尊严、等 17 个议题展开。

消息来源: 中国图书馆学会

<http://www.lsc.org.cn>

关于第 33 届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举行年度课程的通知



欢迎来到阿根廷的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33 届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国际法和法律信息的年度课程将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隆重举行, 这也是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首次在南美洲举行该项会议。

布宜诺斯艾利斯是世界之都, 有着生动和多样化的艺术场景, 它对于新旧世界潮流的完美融合在世界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是阿根廷乃至南美洲的文化中心。同时布宜诺斯艾利斯有着成百上千的书店、图书馆和文化协会。众多的博物馆和保留完好大量的古老建筑更是为了街头艺术展览提供大量的素材, 整个城市就像是大型壁画。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图书馆与法治”。除了网络和社交活动, 与会者将有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图书馆和图书馆馆员在阿根廷民主建设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会议代表还将了解阿根廷的人权状况、现有的人权议题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在会议上法律学者、人权人士、图书馆馆员都将各抒己见。

消息来源: 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

<http://iall.org/>

美国侵权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施鸿鹏*

指导老师 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研究主题简述

民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 (pure economic loss 或 purely economic loss) 问题由合同法和侵权法等多部门法律共同参与解决, 其中涉及财产法、合同法与侵权法的互动与平衡。纯粹经济损失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本应增加而未增加”及费用支出等, 因此, 以损害填补为原则的侵权法对于纯粹经济损失的保护常显不足, 而合同法恰成了保护纯粹经济损失的主要法律部门。

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在制度目的上具有跨越法系的特征, 即平衡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 而且, 不像合同法所表现出的高度体系化特色, 侵权法更具有共通之处, 并面临共同的问题。因此, 比较法上的相互引介与借鉴, 对于成文法的在司法实践中发展与续造, 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更为重要的是,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作为一般条款的组成部分, 虽有创新, 但其类似于法国法的一般条款的条文表述同样未能走出纯粹经济损失如何处理的困境。

二、检索路径选择及检索关键词

(一) 检索路径选择

对于中文资源, 直接检索一次资源; 对于外文资源, 因对其一次资源了解不足, 故从二次资源入手, 再进入一次资源。

(二) 关键词

侵权、侵权法 (Tort/Tort Law), 纯粹经济损失 (Pure economic loss or financial loss), 注意义务 (Duty of care), 过错 (Fault), 因果关系 (Causation), 过失 (Negligent), 故意 (Intentional) 等。

Part One: 中国法律资源

(一) 法律

全世界 (除瑞典以外) 的侵权行为法均无对“纯粹经济损失”的直接定义, 而是主要囊括于“利益”中, 我国亦不例外。

1.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2款: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 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1款及第二条第2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 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我国现有的司法解释、地方规定均未涉及此问题。

(二) 中文案例

1.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莒县酒厂生产的“喜凰牌”白酒在当地十分畅销。被告文登酿酒厂为了与其争夺市场, 自1987年2月至1988年8月, 在自己生产、销售的白酒上采用在构图、字形、颜色方面均与原告的设计近似的瓶贴, 并以“喜凤酒”作为自己白酒的名称。同时, 被告在同一市场中还采取压价的手段与原告竞争, 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 使莒县酒厂的产品销量下降、库存积压。但文登酿酒厂未仿冒莒县酒厂的“喜凰牌”注册商标。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2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据《民法通则》第4、5、7条判决文登酿酒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2. 王保富诉三信律师事务所见证遗嘱无效案

2001年,王守智聘请被告三信律师事务所为自己所立遗嘱进行见证。遗嘱内容包括:将自己享有的某房屋的共有部分以及部分其他财产留给儿子王保富继承。被告所指派的律师出具了见证书。2002年王守智去世后,王保富在法院起诉请求按照王守智的遗嘱继承遗产,但是,法院终审认定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而无效,并判决王守智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王保富因遗嘱无效而少继承遗产合计11万余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律师法》(2001年)第49条,判决三信律师事务所赔偿上述11万余元的损失。

3. 山西晚报不实报道案

原告太原市外企公司拟于2001年5月25日组织一场演唱会,演员包括歌星毛阿敏。5月17日,被告《山西晚报》转载了其他报纸关于毛阿敏在日本突患阑尾炎的报道,并称“毛阿敏八成不来太原”了。尽管毛阿敏本人和原告作出澄清后,被告很快刊载了更正性报道,但仍有大量观众退票。5月25日,毛阿敏和其他歌星如期参加了该场演出。原告因为大量观众退票以及为了澄清信息而公开宣传,发生了一定损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报社构成了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犯,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的损失。

4. 重庆电缆案

某建筑公司在其某河堤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不慎损坏埋藏在该地段的某供电公司的电力电缆,致使输电线路中断,造成某医院停电26小时,影响其正常营业。医院主张其营业收入减少,要求建筑公司、供电公司赔偿3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建筑公司赔偿25000元。二审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终审判决认为,除经济损失系因用户的人身或所有权遭受侵害而发生外,原则上不予赔偿,因此驳回医院对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

5. 海南玉龙虚假验资赔偿案

1994年,原告某旅游公司与被告玉龙旅行社签订了关于机票销售代理业务的合同,后来,玉龙旅行社欠旅游公司票款52万余元未付。在1993年设立时,玉龙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为50万元;在验资过程中,玉龙旅行社在被告建设银行海府支行的实际存款仅为500余元,但该银行为玉龙旅行社出具的存款证明书,却证明其当日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10万元。玉龙旅行社进而将该金额涂改为50万元。而被告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存款证明书未经核实,就轻率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证明玉龙旅行社已经投入现金50万元。现玉龙旅行社已经无力偿还债务。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判决建设银行海府支行在虚假存款证明的金额9.94万余元范围内、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验资不实的40万元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康菲石油污染案

2011年6月4日,康菲石油公司在我国渤海湾地区造成溢油事故,导致渤海湾水产品减产九成,渔民遭受损失显而易见。但目前来看,由于渔民举证困难,竟无立案。不过,康菲石油公司承诺给渔民10亿元赔偿,具体如何分配,尚无定论。

二、二次资源

(一) 图书

我国目前尚无介绍美国法侵权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的专著,但是仅存的介绍纯粹经济损失的著作及一般性的教材对此会有所提及。

1. 李昊:《纯经济上损失赔偿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这是国内较早的专门论述纯粹经济损失的当属李昊博士的《纯经济上损失赔偿制度研究》,该书介绍了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特征、在损害分类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处理纯粹经济损失的一般模式(包括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是重要的研究纯粹经济损失的文献。但该书仍以纯

纯粹经济损失的介绍为重点。

2. 程啸:《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程啸教授在其《侵权行为法总论》(2008)一书中不仅对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与特征进行了介绍,也对纯粹经济损失进行了不同标准下的类型划分,并对两大法系中的纯粹经济损失赔偿规则进行了简要介绍。

3.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王利明教授在《侵权责任法研究(上)》(2010)中提出,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原则上不予赔偿,例外从保护受害人且因果关系具有相当性或可预见性的情况下进行赔偿。顺便值得提及的是,周友军教授在《侵权责任法专题讲座》(2011)一书中赞成借鉴德国法设计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

4. 朱岩:《侵权责任法通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朱岩教授在其《侵权责任法通论》(2011)中总结了十项参考要素,如限制潜在原告的数量、无额外注意义务、近因性与特殊关系、危险性、依赖等,但未能对司法考量因素和政策考量因素进行分类和系统化。

(二) 法律评论(以时间先后为序)

1. 张新宝、张小义:《论纯粹经济损失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法学杂志》2007年第4期。

该文对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特征后进行了较为系统、权威的介绍,与其他相关损失的概念进行对比,并简要介绍了纯粹经济损失的基本类型。在此介绍的基础上,文章还论述了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的原则的理论依据及其技术意义。最后,该文结合我国现行法的规定,简要探讨我国法律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

2. 张新宝、李倩:《纯粹经济损失赔偿规则:理论、实践及立法选择》,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

在前述学者的成果的基础上,也有学者开始选择某个切入点对纯粹经济损失进行探讨。这应该是对纯粹经济损失研究极为重要的一步。从这里开始,纯粹经济损失的研究开始有了一个具体的可依赖的支点,可以在这个支点的基础上进行收放。而该支点立足于我国民法学现有学术框架,由此也开始正式将纯粹经济损失纳入到我国的学术体系中。

3. 葛云松:《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与一般侵权行为条款》,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5期。

葛云松教授在其宏大的《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与一般侵权行为条款》一文中,以侵权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为切入点,讨论纯粹经济损失问题在民法中到底居于何种地位的问题。该文并权威地介绍了德国法、法国法及英美法系国家处理纯粹经济损失的方法,是到目前为止探讨纯粹经济损失最权威的文章,对学术界影响极深。

4. 葛云松:《<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

葛云松教授在《<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2010)一文中,继续以侵权法一般条款为中心,提出我国侵权责任法一般条款应当作德国模式的解释,这样,则对于纯粹经济损失不进行一般性的保护,以保障行为自由。

5. 陈磊:《普通法视角的纯粹经济损失》,载《清华法学》,2010年第5期。

陈磊的《普通法视角的纯粹经济损失》(2010)以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案例为基础,介绍了大陆法系国家纯粹经济损失的发展历程及判例见解,并提到纯粹经济损失所要考虑的政策因素。

(三) 中文译著

1. [意]毛罗·布萨尼、[美]弗农·瓦伦丁·帕尔默:《欧洲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张小义、钟洪明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该书对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及其背景进行介绍,对过失致人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付进行历史分析,对纯粹经济损失进行经济分析,详细介绍了欧洲各国内部的关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任体系。该书并通过20个案例,调查各国司法实践对前述案件的司法间接,并总结出欧洲各国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处理的有限的共同核心,极富研究价值。

2. [德]克里斯蒂安·冯·巴尔、乌里希·德罗布尼西主编:《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及财产法的互动》,吴越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该书对欧洲各主要国家处理纯粹经济损失作了超越侵权法的分析和介绍。

3. [德]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张新宝、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该书指出,即便在那些适用统一的“纯粹经济损失”概念的法律制度中,“纯粹经济损失”所表达的要不是不同的概念,认为欧洲各国要么适用“过错”要么适用“因果关系”作为这一法律制度的过滤器。该书否定了“适用一般条款的法律制度在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方面总是比其他法律制度更慷慨”的观点,并对欧洲各国法律实践对纯粹经济损失的态度及使用的工具做了介绍。

Part Two:美国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一) 法律

1. 美国《1990年油污法》[Oil Pollution Act of 1990 (101 H.R.1465, P.L. 101-380)] (Westlaw, 2013)

根据该法案第2702条,对自然资源、动产或不动产、对自然资源的生存利用、税收和版税收入减少、营业能力及利润和公共服务的损害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该法案也规定了不可抗力、战争、第三人原因(且该第三人有严格限定)作为免责事由,然而相比其他严格责任,该法案仍然大大压缩了被告抗辩的空间,而是指基本上难以获得经济损失规则的庇护。

2. 《侵权法重述(第二版)》(The Restatement(Second) of Torts) (Westlaw, 2013)

美国法律协会(ALI)编纂的《侵权法重述》仅有说服力效力,但由于其编纂者大都是美国知名的法官、律师或法学院教授,故《侵权法重述》所采纳的观点往往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对于各级法院也有重大影响。故此处亦择要介绍。

(1) REST 2d TORTS § 525 (Westlaw, 2013)

该条文对故意不实陈述而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并认为在此种情形下,故意侵权行为人应对他人的纯粹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REST 2d TORTS § 766 (Westlaw, 2013)

该条文对于故意侵害他人合同关系而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如前所述,合同关系因为往往涉及履行利益的问题,是纯粹经济损失较为集中的法律关系。该条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加害人应当对他人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3) REST 2d TORTS § 766C (Westlaw, 2013)

该条文对过失侵害他人合同关系而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本条规定,第三人因过失侵害他人合同关系而造成的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

(二) 判例

1. *Robins Dry Dock & Repair Co. v. Flint et al*, 275 U.S. 303(1927) (Westlaw, 2013)

在该案中,霍姆斯大法官援引了Elliot Steam Tug案的判决理由,并发表了一段影响深远的说理:“作为一项普遍原则,至少,对被害人的财产或人身的侵害行为,并不因此而使加害人对其他与被害人有合同关系的主体负有损害赔偿之责任……法律并未把它那保护的触角延伸到那么远。”由于霍姆斯本人的极大影响力,美国联邦法院开始建立起过失引起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规则,即因过失的海事侵权而导致的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

2. *Seely v. White Motor Co.*, 63 Cal.2d 9, 403 P.2d 145 (1965) (Westlaw, 2013)

经济损失规则的适用范围从海事法领域不断向外扩展,1965年,通过Seely v. White Motor Co.案,产品责任中的经济损失规则也得以确立。值得一提的是,“经济损失规则”这个概念也正是在此案中首次被提出来。

3. *Union Oil Co. v. Oppen*, 501 F.2d 558, 563 (9th Cir.1974) (Westlaw, 2013)

在该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美国判例法表现着与英联邦相似的发展进程。在英联邦,有诸多案例表

明因过失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可以获得赔偿,如在养老金顾问、会计师、建筑师、律师、公证机关、测试钻孔者(test hole drillers)、产权说明书制作人、白蚁检查员、土壤工程师、验船师、房产中介、支票出票人、公司董事、信托受托人、保管人以及公共司磅。”

5. *Louisiana ex. Rel. Guste v. M/V Testbank*, 524 F.Supp. 1170, 1173 (E.D.La.1981) (Westlaw, 2013)

在本案中,原告请求赔偿因碰撞导致密西西比河海湾的出口阻塞而产生的纯粹经济损失,美国联邦第五巡回法院援引Robins案驳回了该请求,并认为Robins案所设立的经济损失规则用可预见性规则对加害人责任提供了一种实用主义的限制。很显然,实用主义意味着法院在这里有防止诉讼“水闸”被打开的目的。但该判决理由中仍难以肃清突破期的那些判决所造成的混乱。

6. BP石油公司污染案

2010年4月20日,BP位于墨西哥湾的深水地平线钻井平台发生爆炸,爆炸发生后,平台所在的Macondo油井所出现的三个漏油点持续向外泄漏原油。2011年1月,BP已经向美国政府支付6.06亿美元作为清理费用,BP并估测其总责任将达410亿美元,其中200亿元设立赔偿基金,用于赔偿包括渔民所遭受的纯粹经济损失。

7. *Lumley v. Gye*等案

1853年,英国法院在Lumley v. Gye案中创设了故意干涉他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其后,该一般规则逐渐扩张到无法履行的合同(unenforceable contract)及缔结合同的期待权:1881年,在Bowen v. Hall案中,被告诱使在原告处从事专门服务的第三人背离合同,原告就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得到法院支持;1893年,在Temperton v. Russell案中,Lumley v. Gye案所发展起来理论被扩展适用到个人服务合同以外的领域。

二、二次资源

(一) 专著

1. Mauro Bussani &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Pure Economic Loss: 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Routledge Cavendish, 2009)

该书考察的范围跃出欧洲之外,而涉及了美国、加拿大、日本、以色列、南非、罗马尼亚、波兰等国,通过案例问卷调查研究在欧洲范围内得到的处理纯粹经济损失的有限的共同核心在其他司法领域是否有效。该书是用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纯粹经济损失的重要文献。

2. W. H. van Boom, Helmut Koziol, Christian A Witting, et al, *Pure Economic Loss* (Springer, 2004)

该书是关于纯粹经济损失的论文集。内论涉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纯粹经济损失处理方案,并论及律师责任、责任保险、审计师责任等内容。

3. Efstathios K. Banakas, *Civil Liability for Pure Economic Lo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Ltd, 1986)

该书共7章,通过案例比较,以第一章为总论,通过法国、德国及英美法的总体比较突出纯粹经济损失所牵涉问题的复杂性及传统侵权理论的不足性;并在接下来的6章中,对英国、德国、美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等国处理纯粹经济损失的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述。

(二) 法律评论

英文期刊论文涉及纯粹经济损失的可谓卷帙浩繁,数量极大。较有影响力的有如下几篇:

1. Eileen Silverstein, *On Recovery in Tort for Pure Economic Loss*, 32 U. Mich. J. L. Ref. 403, 1999. (Westlaw, 2013)

此篇论文对侵权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作了概要式的介绍。作者认为经济损失的产生在很多情况下与其他有形损害并无太大差异,以此为前提分析了法律为何对于类似的情况却有截然不同的处理方法。

2. Harvey S. Perlman,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and Other Economic Expectancies: A Clash of Tort and Contract Doctrine*, 49. U. Chi. L. Rev. 61, 1982. (Westlaw, 2013)

干涉合同关系是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主要形态之一。本文主要讨论的是,经济损失规则(处理过失行为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规则,根据该规则,过失行为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的目的之一是防止侵

权法架空在公开市场中由当事人自由意志所形成的合同,因为正常的合同是自由议价的结果,常常根据对价对于合同的风险做了安排,强行法对此亦应尊重。

3. James B. Sales, *The Tort of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An Argument for Requiring a "Valid Existing Contract" to Restrain the Use of Tort Law in Circumventing Contract Law Remedies*, 22 Tex. Tech L. Rev. 123, 1991. (Westlaw, 2013)

如前所述,尊重合同对风险的安排是经济损失规则的目的之一。但在探讨合同的存在时,假定的合同关系是否需要讨论?即,当事人本可以签订合同来规避风险而未签订的,是否使用经济损失规则?文章作者对此作出了否定回答,认为假定的合同关系不应被引入思考过程,在符合近因性等要件的情况下,侵权法应当对所遭受的纯粹经济损失予以救济。

4. James W. Shephard, *The Murky Waters of Robins Dry Dock: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conomic Loss in Maritime Law*, Tulane Law Review, 1986. (Westlaw, 2013)

本文以经济损失规则第一案为切入点,通过比较研究,论述海事法中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

5. Katherine Heaton, *Eastwood's Answer to Alejandro's Open Question: The Economic Loss Rule Should Not Bar Fraud Claims*, 86 Wash. L. Rev. 331, 2011. (Westlaw, 2013)

在存在合同的情况下,有经济损失规则之适用。但在存在欺诈的情况下,是否还需要通过经济损失规则来保护所谓的合同?作者介绍,对此问题,美国法上素有三种看法(从结论上看仅有两种,前面三种中的两种可以合并为一种),而晚近以来,认为在存在欺诈的情况下,经济损失规则并不禁止侵权法上的欺诈之诉。

6. Peter G. Bernard & Andrew P. Mayer, *A Tale of Two Sovereigns: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rans-Border Pollution Issues*, 13 U.S.F. Mar. L.J. 125, 2000. (Westlaw, 2013)

环境污染通常导致人身财产损失,但同时也是导致纯粹经济损失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文论述了加拿大、美国及两国边境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对于构成要件、赔偿对象等均有论及。

7. R. Joseph Barton, *Drowning in A Sea Of Contract: Application of the Economic Loss Rule to Fraud and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Claims*, 41 Wm. & Mary L. Rev. 1789, 2000. (Westlaw, 2013)

本文讨论经济损失规则的限制问题。文章认为,在欺诈和过失不实陈述的情况下运用经济损失规则将会导致侵权法这种强行法的目的落空,而陷入“合同法的海洋”中。作者主张,在前述情形下,侵权法应当有所作为。

8.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The Great Spill in the Gulf...and A Sea of Pure Economic Loss: Reflections on the Boundaries of Civil Liability*, Penn State Law Review, 2011. (Westlaw, 2013)

本文以 BP 石油公司在墨西哥湾的石油污染案为引子,以纯粹经济损失的政策考虑因素、法律因素为重点,探讨了民事责任的边界。

Conclusion: 文献检索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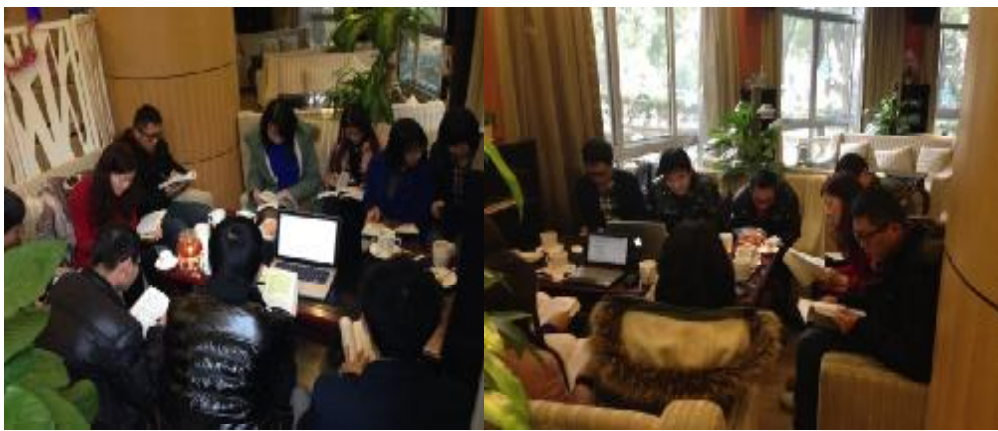
纯粹经济损失裁判难题的产生源于判例法对实质正义(平衡“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把握之难。立法的健全亦无法消弭此种情况的存在,就此而言,无需苛责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从目前来看,我国相关裁判较少,在术语使用上也未见统一,更未形成相应的判例集。从国外看,美国侵权法通过类型化的方法,对诸类型均有明确的法律(如近因性)和政策考量因素,并由此控制侵权人责任的泛化;对于过失行为引起的纯粹经济损失,美国侵权法发展起了“经济损失规则”来否认责任的存在,并对此一规则作了诸多例外,以保护特定情形下(如专家责任)受害人的权益得到保障。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极为宽泛,留有较大解释空间,美国法的经验即可作为解释的方向。

编者按：图书馆“径行”读书社是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的社团活动，本年度的四期馆刊将展现我院博士生读经典图书的感想和体会。

图书馆“径行”读书社第一阶段活动简报

“径行”读书社是由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博士生群体基于共同的读书爱好而自愿组建的读书兴趣组。读书社名号取自韩愈治学名联上句“书山有路勤为径”，有心灵登攀之意。根据《“径行”读书社公约》精神，读书社坚持开放性与多元性，采取个性定制书单以及云阅读的新读书法，采个人之言，集众人之语，聚知识之光，相互学习，共同成长。

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光华法学院团委以及浙江大学“悦读书——青年读书角”项目的大力支持下，已顺利开展了第一阶段共计4期的读书活动，并形成了9.3万字的读书报告集。第一阶段活动由民商法学专业的马俊彦导读，法学理论专业的段海风、王梦宇，民商法学专业的吕成龙、卢志强、张桂龙，行政法学专业的王奎芳、尹培培、黄娟、郭兵，经济法学专业的刘昕畅，诉讼法学专业的张健等博士研究生参与了前四期的活动。



第一期活动读的是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博登海默是美国“综合法理学”代表人物，该书由知名译者邓正来翻译，后者也是“二十多年来西学东译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张文显语）。鉴于《法理学》教科书式的编排体例，而本书的第二（法律的性质和作用）、三部分（法律的渊源和技术）系博氏从法理学进路做出的颇具个人学术特质的哲学假设和方法论假设，因而本次读书会精读了其相对独立与客观的第一部分，即其依据编年史脉络整理的散见于1940年《法理学》教科书的法理学思想史资料。需要注意的是，国内学界过于放大了本书的学术地位，实质上，本书的资料汇编意义大于其学术意义，可为法学同仁作法理学、法哲学的入门资料书，但写作中动辄引述其二手文献甚为不妥。同时，亦须注意此书的诸多争议之处（例如对于德沃金的学术定位）。

第二期活动读的是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具有世界性影响的两篇演讲录《司法过程的性质》与《法律的生长》。前面一本小册子是卡多佐于1921年在耶鲁大学的演讲稿，实质上是对其多年法官经验的总结，同时也是对实用主义司法哲学的系统化理论阐述。2年后，卡多佐再次来到耶鲁，对前文有关观点与论据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与完善，形成了后面的一篇演讲集。卡多佐提出了颇具学术影响力的“化合物”理论，其将法官判决视作一个个经由复杂司法过程制造的“化合物”，逻辑的方法、哲学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在司法实践中，卡多佐在其任内“悄悄”完成了普通法由严格遵循先例的英国法精神向自由主义的美国法精神的转变，因此被誉为“英语世界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上诉法院法官之一”、“中庸的实用主义者”、“谨慎的自由主义者”、“谦虚的改革论者”（波斯纳语）。卡多佐的理论著述言简意赅同时涵义丰富，值得多次精读、细读，读书会成员也商议在适当的时候重译原文。

第三期活动读的是拉伦茨（Karl Larenz）的《法学方法论》。拉伦茨是德国著名的法哲学家、民法学家，对大陆法系民法理论的影响极为深远。该书的台湾译本与大陆译本均由陈爱娥女士翻译，拉著内容上的晦涩与体系上的宏大，以及直译带来的语言表述上的问题，大大加大了本书的理解难度。本次读书会精读了

拉伦茨亲自缩减、撰写的作为“学生版”发行的原书第六版，节略的论说始于 20 世纪初的利益法学及评价法学，拉氏在书中建构了体系化的法律解释方法，从方法论意义上告诉法官（或者更广泛意义上的法律共同体成员）如何在法律的概念体系中去理解法律条文、案件事实，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及法的续造。本书的方法论意义是重构对于法律知识体系的信仰，法学作为“以特定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借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在以问题为导向的法律现实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滥用了社会科学诸多方法，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陷入粗滥化的“泥沼”。此时，重新回顾法学的本我——一种诠释学意义上的法学方法，意义重大。

第四期活动读的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的《通往奴役之路》。作为一本跳脱了奥地利学派纯粹理论的简单明快的畅销书，《通往奴役之路》一书在哈耶克的学术生涯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奠定了其坚定的自由主义者的学术地位。虽然在论说上不如后来的《自由宪章》以及《法律、立法与自由》等书表述严谨、结构精致、体系完整，但该书思想上的锐利光芒为其带来了世界性声誉。全书横跨经济学、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宏大理论世界，提出一个重要的命题，也是书名的真正涵义，即：计划经济模式不是和平时个人自由的扩大，倒是朝着专制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福利国家设想的以国家计划的方式来保障更广泛意义上的自由，与其说在通往天堂的路上，毋宁是一条通往奴役之路。“总是使得一个国家变成人间地狱的人事，恰恰是人们试图将其变成天堂。”（荷尔德林语）在反思纳粹主义、凯恩斯主义的过程中，哈耶克提出了对于 19 世纪经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回巢，提出了“市场经济是人类迄今所能发现的自由效率且较为理想的一种资源配置体制”、“私有财产制度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法治的含义不是政府以法律来治理社会（rule by law），而首先是政府的行为在法律约束之下（the Rule of Law）”、“自由放任理念是对自由与法治的最大危害”、“民主本质上是实现自由和保障社会安定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等诸多重要的理论观点。当然，阅读中需要带着批评的态度，其学术悖论在于一面推崇市场及其他非建构理性的自生自发的秩序，一面却在对进化理性和群体选择机制的阐述上呈现出模糊性；其政治争议在于将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极权主义乃至法西斯主义混为一谈、不加区分，亦未作出详细具体的理论说明。

第一阶段的读书会陪我们走过了严冬，暖春已然来临。芳草鲜美，落英缤纷，鸟语花香，此一万物复苏时节，三五好友，诵读经典，不亦说乎？

图文/马俊彦





《证据证明力研究》

作者: 李明

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ISBN: 9787565312533

内容简介:

《证据证明力研究》是目前国内我所见到的第一部对证据证明力作专题研究的学术专著。以往学界对于证据证明力的研究重视不够,《证据证明力研究》的出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我国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理论在此领域研究的空白。在书中,作者李明全面论述了证据证明力的基本范畴、评价模式、外部规则、程序保障、体系构建,在充分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广开思路,运用历史、比较、实证、交叉、融合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该主题进行了深层次多角度的探索。



《法庭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新探》

作者: 王冠卿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ISBN: 9787301235331

内容简介:

王冠卿编著的《法庭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新探》从以下几方面对法庭证据相关问题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的探讨分析: 证据与法庭可接受的证据, 从案例中的证据操作及证据认定看证据实务的问题所在, 符合法庭审判需要的证据操作规范, 从法庭审判角度审视司法鉴定和司法鉴定人, 专家证人出庭质询科学性的探索、物证检验的方法, 专家证人出庭接受质询的标准化, 实务中指纹的检验规范研究, 实务中足迹检验的研究, 实务中人像识别技术的研究, 工具痕迹检验的实务研究, 笔迹检验的实务。

《中国民事证据制度近代化研究》

作者: 赵信会 黄利群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3 年 5 月 1 日

ISBN: 7511846203



内容简介:

本书对中国传统社会中民事证据制度的内容予以分析, 并在这种分析基础上分析法律变革后的民事证据制度的发展, 以期通过这样的梳理能够对关注中国民事证据现代化的诉讼法学者以及法律史学者有一定的启发, 这种启发可能促使更多的人研究中国民事证据制度的现代化这一宏大课题, 同时促使更多的人对中国民事证据制度的具体后见献计献策。

《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规则研究》

作者: 丁宝同

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3 年 6 月 2 日

ISBN: 9787561547267



内容简介:

特伦斯·安德森、戴维·舒姆、威廉·特文宁编写的《证据分析(第二版)》是一部关于事实问题论证之建构与批判的导论性著作, 对诉讼各阶段证据的整理与评价问题也做了介绍, 全书有趣而严谨。书中涵盖了逻辑证明的潜在原则; 案情讲述之用途和风险; 裁决标准以及概率和证明之间的关系; 在事实调查、准备审判过程中对证据进行分析和排序的图示法和其他方法, 这些方法与法律过程、刑事调查和情报分析过程中的其他重要决定也密切相关。《证据分析(第二版)》的目的, 是在学生作为律师进入实践领域或涉足实践推理的其他活动领域之前, 使其能够打好基础并将基本技能提高到一个更高水平。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

作者: 刘广三
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3年9月1日
ISBN: 9787303166138

内容简介: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为题进行了申报并于当年获准立项。之所以选择运用我们较为陌生的定量分析方法来研究刑事法官们的证据法实践问题,是因为我们意识到传统的思辨研究方法存在一些固有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在现象描述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更重要的是,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时代,坚守一种绝对的、普适的价值观进行“三段论式”的逻辑推演进而得出肯定的具有适应性的对策结论成为越来越困难的事。



《法律改革, 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作者: 施鹏鹏
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3年8月1日
ISBN: 9787562049180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分为法秩序与刑事诉讼改革、程序的正当化与简约化、权力分配与机构改革以及变动中的法国刑事诉讼四部分,详细分析了法国刑事诉讼改革的理论基础与时代背景,对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进行了比较法意义上的探讨,最后具体从法国刑事改革的几次发展着手,分析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以及法国学界以及实务界的看法。作者在对法国刑事诉讼改革的研究中,发表了自己对于法国刑事诉讼改革的看法,以及分享了中国可从中汲取的经验及教训。

本书参考了大量的外国资料及中国学者的研究,从法国法律文本出发,实证地进行了研究。同时,本书引述了大量法国当地机构所做的调查数据,使论述具有高度的可信性。另外,本书行文流畅,不失为一本法学研究佳作,值得一读。

《证据分析》

作者:
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2年6月27日
ISBN: 9787300156200,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为五章,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的源流、我国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的发展历程、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之法理定性与功能定位等。

“证据交换”制度是民事诉讼审前程序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证据交换制度是在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不断探索中逐步建立起来的,是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规则体系完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之功能定位的转换和历史命运的转变又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对证据交换制度的探索。故而,证据交换制度的历史命运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规则体系的历史发展方向。为全面地对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规则进行深入的探析和研究,《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规则研究》(作者:丁宝同)内容主要分为五部分,分别包括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的源流、我国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的发展历程、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制度之法理定性与功能定位、国外立法中的相关程序规则,以及我国民事诉讼审前证据交换规则的内容、存在的问题、发展的趋势及其完善措施。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刑罚执行视野下的社区矫正	2011	法律	41	专利池管理与诉讼	2013	知识产权
2	公民参与司法研究 :以刑事司法为视角	2012	西北工业	42	恶意欠薪治理机制研究	2013	中国劳保
3	辩护人庭审发问原理与方法	2012	上海人民	43	中国食品安全刑事概论	2013	法律
4	法官素质养成研究	2012	中国法制	44	日本刑法总论	2013	法律
5	成年监护制度研究 :以人权的视角	2012	中国政法	45	日本刑法各论	2013	法律
6	中国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2012	中国政法	46	社会、国家与法的当代中国语境	2013	清华
7	法国刑事司法 :侦查与起诉的比较研究	2012	中国政法	47	变革时期的刑法理论与实践	2013	法律
8	迈向和谐行政法	2012	中国政法	48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法律保障研究	2013	安徽师范
9	鉴定意见研究	2012	中国政法	49	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2013	人大
10	刑法改革的进路	2012	中国政法	50	法理学导论	2013	知识产权
11	以往与来者 :美国卫生法学五十年	2012	中国政法	51	服装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案例评析	2013	知识产权
12	民事诉讼义务研究	2012	中国政法	52	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2013	法律
13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	2012	中国政法	53	司法理性与公平正义	2013	法律
14	港澳基本法要论	2012	暨南	54	行政纠纷解决的路径选择	2013	法律
15	生存范式: 理性与传统	2012	云南人民	55	我国刑法侵犯财产罪之财产概念研究	2013	上海三联
16	法的经典	2012	中信	56	环境法学	2013	法律
17	厚学集 :徐家力法学文集	2012	上海交通	57	法律推理、研究与写作方法	2013	知识产权
18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2012	上海交通	58	司法制度运行的层级性研究	2013	中国社科
19	城市犯罪及其防控研究	2012	天津社科	59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和谐消费研究	2013	知识产权
20	契约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	2012	中国社科	60	知识产权的合理边界研究	2013	西安交大
21	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	2012	华龄	61	著作权司法裁判标准与尺度	2013	法律
22	损害的合并与分割	2012	中国法制	62	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	2013	经济科学
23	比较法视野下的侵权法与责任保险	2012	中国法制	6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法律
24	惩罚性赔偿金 :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	2012	中国法制	64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	2013	知识产权
25	在私法体系与公法体系之间的赔偿转移	2012	中国法制	65	音乐版权	2013	西安交大
26	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	2012	中国法制	66	广播影视版权保护问题研究	2013	法律
27	中国海上维权法典	2012	大连海事	67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刑事政策调整	2013	法律
28	刑法纵横 :王作富刑法学文集	2013	北大	68	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研究	2013	中国政法
29	腐败犯罪的惩治与司法合作	2013	北师大	69	民间合会的法律规制研究	2013	法律
30	刑事诉权研究	2013	北大	70	合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2013	法律
31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研究	2013	浙大	71	法律行为论	2013	法律
32	英美法原论	2013	北大	72	金融消费者保护研究	2013	法律
33	高铭喧刑法思想述评	2013	北师大	73	医疗侵权的经济分析	2013	法律
34	上海英租界巡捕房制度及其运作研究	2013	上海人民	74	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保护问题研究	2013	法律
35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2013	山东人民	75	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	2013	知识产权
36	当代中国立法制度研究	2013	上海人民	76	渔民与南海 :我国南海渔民权益保护研究	2013	法律
37	韩国物权法专题研究	2013	北大	77	当代国际反倾销与对华反倾销研究	2013	南开
38	明清公牍秘本五种	2013	中国政法	78	一骗千金 :史上十大金融欺诈案	2013	法律
39	高速公路经营者民事责任研究	2013	中国政法	79	递进式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探讨与实践	2013	知识产权
40	古典法律论 :从赫西俄德到荷马史诗	2013	华东师范	80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	2013	人大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1	EU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2014	35	The Legal Effect of EU Agreements	2014
2	The EU Citizenship Directive	2014	36	The EU's Role in Global Governance	2014
3	The Principle of Loyalty in EU Law	2014	37	Courts and Consociations	2014
4	Human Rights and Immigration	2014	38	European Tort Law 2e	2014
5	Extra-Legal Power and Legitimacy	2014	39	Reason, Morality, and Law	2014
6	The Milosevic Trial	2014	40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2014
7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EU Competition Law	2014	41	Forgotten Justice	2014
8	The Contemporary House of Lords	2014	42	The BRIC States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2014
9	The Sovereignty of Law	2014	43	Applicable Law in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2014
10	The Cosmopolitan State	2014	44	Civil Society in China	2014
11	The Borders of Punishment	2014	45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in Crisis	2014
12	Structured Sentencing	2014	46	The Globalization of Health Care: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2014
13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upreme Court	2014	47	The Democratic Foundations of Policy Diffusion	2014
14	Minority Rights in the Middle East	2014	48	A Contemporary Concept of Monetary Sovereignty	2014
15	Privacy and Media Freedom	2014	49	The Role of Climate Change in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2014
16	Transborder Data Flows and Data Privacy Law	2014	50	The Regulatory Revolution at the FTCC	2014
17	Insurance and the Law of Obligations	2014	51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2014
18	Judge and Jurist	2014	52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Property Law	2013
19	Oxford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Law, Volume 2	2014	53	The Civil Code of the Netherlands - 2nd revised edition	2013
20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tegration and Fragmentation	2014	54	Constitutional Law in Switzerland	2013
21	Humanizing the Laws of War	2014	55	Withholding Taxe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2013
22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4	56	Sham Translations	2013
23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Law	2014	57	Sovereign Financing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3
24	Wrap Contracts	2014	58	The Anthropology of Law	2013
25	The Death of the Income Tax	2014	59	The War Prerogative	2013
26	Constitutional Engagement in a Transnational Era	2014	60	The Unity of the Common Law	2013
27	The Health Care Case	2014	61	Sovereignty and the Law	2013
28	Intuitions of Justice and the Utility of Desert	2014	62	Accountability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	2013
29	Litigating War	2014	63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2013
30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14	64	The Hidden Histories of War Crimes Trials	2013
31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Liberal State 2nd Edn	2014	65	Just Emotions?: Ritu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2013
32	Law and Language	2014	66	EU Consumer Law and Human Rights	2013
33	From Empire to Union	2014	67	The Coherence of EU Free Movement Law	2013
34	The Three Branches	2014	68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in the EU	2013

- 学院首页
- 最新消息
- 图书馆刊
- 论文提交
- 读者留言
- 联系我们

求是厚德

明法致公

当前位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 网站介绍

★网站简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www.lawlib.zju.edu.cn) 面向广大读者, 清晰地介绍了图书馆服务与资源, 方便读者与图书馆互动, 读者可以从我馆网站全面了解和充分利用图书馆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

图书馆网站于2007年10月22日开通以后, 先后经过两次改版, 新版网站于2010年3月8日正式与大家见面。新版网站首页和内页设计简单大方, 目前网站的主要栏目为读者服务、馆藏资源、数据库、入馆指南。每一个板块都有自己特色的内容满足读者的需求。

无论是图书馆的面对面的人性化服务, 还是快捷方便的网站服务, 我们希望图书馆能满足您在教学、学习和科研方面的信息需求, 欢迎各位读者经常访问图书馆网站, 多提宝贵建议。

★网站栏目介绍★

1. **读者服务:**
介绍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 并且读者通过图书流通可完成书目查询、续借、图书预约、查询用户状态、更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2. **馆藏资源:**
主要为可扩充图书馆资源的网络内容, 包括学术视频、OpenCourse、庭审现场、法律法规、教师成果等。



3. **数据库:**
内容为图书馆购买和试用的数据库, 其中已购买数据库6个, 试用数据库4个。



4. **入馆指南:**
此部分主要面向读者, 介绍图书馆的馆舍布局、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内容, 以及简略地介绍图书馆。

